**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**

**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标准**

根据市、区“放管服办”《南阳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〔2021〕14号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目录清单，制定以下工作标准。

1. **工作目标**

 1、梳理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

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遇到的“难点”“痛点”，以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，选取涉及我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办理的有4项，分别为“我要开办宠物医院”“我要开农药、农作物种子经营店”“我要开办畜禽养殖场”“我要开办水产养殖场”等4件办理频率高、群众体验度和获得感强的事项。

2、优化再造办事流程

对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要整合内部办理流程，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把关，实行“一口对外、限时办结”。持续优化流程、精简材料、压缩时限。

  **二、工作措施**

**一次告知。**整合办理“一件事”涉及多个办理事项的设定依据、所需材料、受理标准、审批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要素，变“多次告知”为“一件事”“一次性告知”。

**一表申报。**合并、精简、优化“一件事”涉及多个办理事项的材料、表格，整合成“一张表格”、“一张材料清单”，变“多次填表、多次提交”为“一次提交、多次复用”。

**一窗受理。**将梳理确定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推送至“宛城政务服务网”，线上逐步实现线上“一次登录、一网通办”;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设置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窗口，前台一窗受理、后台集成联办，实现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

**一次办好。**对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性办好；不能当场办结的，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间内办结，并将办理结果一次性告知；对申请材料非重要资料欠缺的，在当事人书面承诺补齐补正后，采取容缺受理方式一次性办好；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下一步，宛城区农业农村局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做实行政审批事项“减法”，做好便民服务“加法”，进一步完善简政审批机制，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以“少一项程序，多一份便捷”为原则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7日